



##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8(g)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其他任命

###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检查组章程（大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第二、第三和第四条规定如下：

“第二条

“1. 联合检查组至多由十一名检查专员组成，从国家监督或检查机关的成员中选取，或从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中根据他们在国家或国际行政和财政事务包括管理事务问题方面的特别经验来选取。检查专员以个人身分服务。

“2. 检查专员之中不得有两人同为一国的国民。

“第三条

“1. 自 199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适当地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合理的轮流原则，编制一份国家名单，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符合上文第二条第 1 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

“2. 大会主席通过适当的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协商之后，对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大会主席于必要时在同有关国家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后，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

---

\* A/56/60

“第四条

“1. 检查专员的任期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一次…”。”

2.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 2000 年 5 月 10 日第 54/321 号决定中任命联合检查组四名成员，任期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联合检查组由下列 11 名成员组成：

多里斯·贝特兰德-穆克女士（澳大利亚）\*\*\*\*

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

阿曼多·杜克·冈萨雷斯先生（哥伦比亚）\*\*

扬·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

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爱德华·库德里亚夫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久山纯弘先生（日本）\*\*\*

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意大利）\*

沃尔夫冈·米尼希先生（德国）\*\*\*\*

哈利勒·伊萨·奥斯曼先生（约旦）\*

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布几纳法索）\*\*\*\*

---

\* 任期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3. 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奥梅罗·路易斯·埃南德斯·桑切斯先生、爱德华·库德里亚夫采夫先生、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和哈利勒·伊萨·奥斯曼先生的任期将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因此，大会将须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任命五名人士填补他们所遗空缺。所任命的人员，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五年。

4. 大会主席将在进行章程第四条第 1 款所述的协商之后，决定邀请哪些国家提名符合第二条第 1 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

5. 大会主席将在进行章程第三条第 2 款所述的协商之后，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具有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身分的秘书长进行协商之后，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